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第 3/2 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2. 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国际合作工作组一直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充当就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论坛，这些问题涉及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条款。
3. 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9/1 号决议附件所载该审议机制的运作程序和规则设想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审议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12 段，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的专长领域，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审议进程相关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各自的议程中。此外，为确保各工作组能够对审议机制做出贡献并同时履行各自现有的任务授权，每个工作组每次会议应有最多一个议程项目专门用于处理与审议进程的运作有关的事项。2022 年 5 月，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首次列入关于审议机制的议程项目。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审议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缔约国藉此机会审议了其参加审议机制的情况和这方面的总体发展情况。

### 二. 建议

4. 国际合作工作组通过了以下建议，供缔约方会议核可：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a) 促请缔约国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可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用作就《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开展执法合作的依据；



(b) 鼓励缔约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律、条例、行政制度和适用的国际文书，通过有效和适当地利用信息共享等工具、建立联合侦查机构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控制下交付，在调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方面促进执法合作，并进一步加强金融情报机构等金融监测、后续行动和侦查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

(c) 大力鼓励缔约国建设本国所需的能力，包括培训其执法人员和从事执法合作的其他从业人员，特别是建设与犯罪所得有关的合作方面的能力，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还请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发展中国家；

(d) 鼓励缔约国利用国际论坛、从业人员会议和相关会议交流执法合作领域的经验、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特别是与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有关的经验、专门知识、最佳做法和教训，从而建立相互信任、理解和信赖；

(e) 鼓励缔约国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获取和安全、适当地使用现代设备，以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合作的效率，并根据请求向请求国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f) 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定是否可以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采取任何必要步骤使执法机关之间开展最广泛的有效国际合作并加大力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进行改进；

(g) 鼓励缔约国按照本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考虑为便利国际合作而确定并支持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包括在不违反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派驻能够帮助增进有关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以开展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的联络官，例如警官、检察官或治安法官；

(h) 鼓励缔约国与各区域机制合作，借鉴为国际合作而进行的数据交换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快速采用各区域的综合系统，以促进更高效的国际合作；

(i) 鼓励缔约国加强和参加区域和次区域的机构和网络，以促进执法合作；

(j) 鼓励缔约国考虑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警察安全通信系统，及时、安全地交流犯罪数据和情报，进一步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通告和通报，以促进全球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在适用情况下将实时访问 I-24/7 的权限从国家中心局扩展到相关的国家机关；

(k)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支持合作网络的工作，以此为手段在进行正式合作之前为情报目的交流信息；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l) 吁请尚未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国及时指定国家联络点，并考虑保持和改进参与具体审议的联络点之间高效的持续对话的最佳方式；

(m) 请秘书处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的联络点查阅本国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审议的、与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审议的条款相关或类似的条款所作的答复；

(n) 鼓励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秘书处具备资源用于有效支持审议机制的运作；

(o) 鼓励缔约国交流其在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交流其国别审议进展情况。在这方面，请秘书处收集和分享关于这类技术援助需要的信息，并向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通报；

(p) 在国际合作事项中，只要双重犯罪被视为一项要求，就鼓励缔约国在国内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公约》所理解的这一要求，即专注于基本行为，而不是有关犯罪的法律名称或术语；

(q) 鼓励缔约国确保使用非正式国际合作渠道获得的信息遵守适用的程序保障措施，包括酌情通过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协助请求转交证据，才能作为证据在司法程序中得到采纳。

### 三. 审议情况概要

5. 秘书处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以下是主席对会议审议情况的总结，在会议期间未经过谈判和通过。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6.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7.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推进：国家高级检察官 Elisante Gadiel Masaki（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邦内政部刑事情报处和逃犯积极搜查队 Udo Stattmann（奥地利）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联邦逃犯和引渡调查处副警务专员 Walter Augusto Vega（阿根廷）。

8. 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主讲人详细介绍了本国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的情况。在这方面，他着重介绍了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非洲警察合作组织与其他缔约国建立沟通渠道以便交流情报并交流跨国组织犯罪信息的情况。该主讲人强调，这些机制有助于及时分享信息和增加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联合干预措施。该主讲人提到最近对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国内法律框架所作的修正。在这方面，他着重介绍了最近的一项修正案，其中允许中央机关之间直接沟通，因而不必使用外交渠道。该主讲人还指出，信息共享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通过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获得的关于嫌疑人所在地、实施犯罪活动所用作案手法以及联合行动的信息，从而便利辨别《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并通过各自的国际合作形式收集证据或移交逃犯。此外，该主讲人还报告了建立各种机制以便在查明、追踪、管理和没收犯罪所得方面开展执法合作的情况，以及制定关于国家机构间在调查和起诉与洗钱有关的犯罪

方面进行协调、合作与协作的准则的情况。该主讲人最后回顾了这些准则如何有助于促进执法机关与参与信息交流的其他主管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

9. 来自奥地利的主讲人报告了联邦内政部逃犯积极搜查队作为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逃犯积极搜查队网络在内的各种网络的单一联络点的作用。他还详细介绍了用于合作的渠道，例如欧洲逃犯积极搜查队网络，并提到逮捕的先决条件以及在有逃犯逃跑风险时确保及时开展业务合作的重要性。该主讲人介绍了逃犯积极搜查队的主要任务，包括查明和逮捕在逃且当局不知道其居住地的嫌疑人和被定罪的犯罪人。在这方面，该主讲人提到可能参与积极搜查的实体多种多样，包括警察联络处、执法机构、外交部、司法部以及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和国际刑警组织。该主讲人详细阐述了国际积极搜查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他强调在每一具体案件中需要酌情发出国际逮捕令（即欧洲逮捕令、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或国际刑警组织扩散通报）、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欧洲调查令或保证有关人员的人权得到充分保护的递解出境令。他还提到，警方在信息交流方面进行直接合作、立即采取行动搜查引人注目的逃犯，主管司法机关之间迅速合作以及迅速执行逮捕令，都十分重要。

10. 来自阿根廷的主讲人介绍了阿根廷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在拉丁美洲区域一级交流信息的经验，并指出这一做法对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就阿根廷而言，这种做法还扩展到非洲、欧洲和中东其他国家。该主讲人还提到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便利在引渡程序之前临时逮捕逃犯。该主讲人报告了成功的引渡案例，以及与其他国家执法机关采取联合行动逮捕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案例。此外，该主讲人强调，他的国家不止一次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条款和对等原则，与未订立双边引渡条约的其他国家合作。

11. 在随后的对话中，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执法合作案例，包括使用电子监视和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手段以及联合侦查的案例。

12. 有与会者提到，警方之间的合作是一种非强制性和自愿性的合作形式，与司法协助和引渡等正式合作形式不同。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必须增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包括为此参加国际合作工作组等国际论坛，以及依靠国际刑警组织现有渠道，例如国家中心局，事实证明，这些渠道成功地促成了各国之间的合作，例如在没有彼此设立或维持外交代表机构的情况下。

1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刑事事项正式合作和非正式合作在查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预测犯罪趋势方面的相互作用。他们强调，应在相互信任和对等的基础上开展以信息共享为重点的非正式合作，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对所共享的信息保密。

14.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利用非正式合作所带来的机会。例如，提到了在紧急案件中和在提交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非正式沟通渠道的重要性；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利用由不同国家的执法官员组成的联合侦查小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合作法律依据的附加价值，以及为同样目的缔结更多的双边协定。强调了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等进行合作与沟通的重要性。发言者得出结论认为，不应将非正式合作视为正式合作的替代，而应视为对正式合作的补充。

15. 一些发言者提及国际刑警组织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调查网络犯罪等变化多端的犯罪类型方面。他们还提到为执法目的获取和保存电子证据所面临的挑战。提到了使用 I-24/7 便利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之间及时、安全地交流犯罪数据和情报的情况。

16. 会上讨论了使用非正式通信渠道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例如非正式传递的信息，包括主要从非正式渠道获得的电子证据，如何能够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得到进一步使用并被采纳为证据。

17.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系统性挑战或立法上的差异，这些挑战或差异可能会妨碍警方之间的合作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的实施。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确定负责合作的适当人员或主管部门，还需要尽可能依靠警方之间的合作，并在必要时与正式合作渠道相结合。

18. 一些发言者详细阐述了执法机构与通信服务提供商之间合作机制的必要性。在这方面，他们强调，这些机制必须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充分有效，并以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方式运作。会上举例说明了在取得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提到了可促进这类合作的非正式渠道。

19. 一些发言者提到技术的关键作用，并提到有必要更好地理解技术的影响和作用所固有的基本二重性，一方面用于为警务、起诉和成功的刑事司法结果找到解决办法，另一方面也用于改进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作案手法。强调了犯罪分子滥用技术的问题，并强调需要通过统一立法和建立灵活合作机制在国家及国际各级打击这种现象。还强调应当建设执法机关的能力处理非法滥用技术的行为，特别是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对此，一些发言者提出了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执法合作效率的方法，从私营部门转让相关技术到获取和安全、适当地使用现代设备，不一而足，其中一位发言者主张在采购阶段就应安全、适当地获取这类设备。许多发言者还特别提到需要加强对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建立次区域机构和中心以促进执法合作与信息交流的重要性。

21. 一位发言者报告了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网的工作，该网充当一个论坛，供拉丁美洲和欧洲（安道尔、葡萄牙和西班牙）各国检察官办公室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专家讨论和分析在提出或接收国际合作请求时使用的各种做法、工具和法律文书，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挑战。自 2016 年成立以来，该网络-最近已转变为专业网络-由智利检察院通过其国际合作和引渡特别股进行协调。

22. 该发言者提到上述网络为支持该区域参与引渡程序的检察官和官员而编写的引渡指南。他还提到该区域在联合侦查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也要归功于该网络的工作和举措（例如，就设立联合侦查组应遵循的步骤或阶段编写了一份解释性指南；制定了近年来在若干案件中使用的示范业务协议；设立了联合侦查组问题专家委员会，为该区域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网络使用联合侦查组作为国际合作手段提供咨询和协助）。

23. 该发言者还着重介绍了上述网络在伊比利亚-美洲区域不同国家不具有中央机关地位的检察官之间开展机构间合作的工作。在这方面，提到了 2018 年

开放供签署的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迄今已有 19 个检察官办公室签署。该协议配有一份用户指南，其目的不是取代中央机关之间的正式合作，而是为之做准备和补充。

24. 该发言者还提到为拉丁美洲参与国际合作的检察官和官员举办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涉及机构间合作、资产追回、从国外获取电子证据和自发传递信息等问题。强调了上述网络与其他组织和网络的联系与合作，以及该网络的立场，即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的职责应由检察官办公室而非其他国家机构行使。

25. 一些发言者强调，缔约国应当有自由裁量权决定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设在何处以及设在具体哪个机构之内。一位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尊重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组织和结构。

26. 一位发言者指出，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建议不需要包含很多告诫，例如“根据国内法”，因为警方与警方之间的信息共享始终是自愿的，而且必须始终根据国内法和程序进行。

27. 一位发言者鼓励尚未批准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关于中央机关之间电子传送国际司法合作请求书的条约》（又称《麦德林条约》）的缔约国，包括非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成员国，批准该条约，以加快司法合作，避免有罪不罚现象。

28. 国际合作工作组注意到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络的工作，该网络将于 2024 年庆祝其成立二十周年，汇集了伊比利亚-美洲共同体 22 个国家的司法部成员、检察官和司法机构代表。工作组还获悉，伊比利亚-美洲网络与欧洲司法合作署签署了一项协议，该协议构成双方的谅解备忘录执行安排，将通过更广泛地使用 Iber@安全通信系统，改进拉丁美洲司法机关与欧洲司法合作署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通信。

**B.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29. 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 2 场会议上，国际合作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题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30. 在本议程项目下，秘书处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展和现状以及审议进程中查明的一些挑战。

31. 上述专题介绍强调指出第一组国别审议的完成时间拖延，而且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0 段，要求完成 70% 的审议后才能进而审议下一组条款，对此，会上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这一问题，并在国际合作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就此提出报告。

32. 一位发言者对在推进国别审议方面出现的拖延表示关切，建议探索多种解决办法加强指定联络点之间的沟通，包括举行线下会议，藉此进一步推进审议工作。

33.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满足一些缔约方表达的技术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填写自评调查表和审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程序方面。在这方面，秘书处提醒缔约国使用在线平台“RevMod”上现有的技术援助需要调查表。
34. 一位发言者请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交互参照《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评清单的相关章节。
35. 为促进交流良好做法和信息，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执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40 段，共享在“RevMod”平台上的自评调查表答复。一位发言者还建议再次邀请各国政府根据程序和规则第 41 段公布其提交的调查表。
36.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预算外捐款和自愿捐款向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其高效运作和所有缔约国的有效参与。就此，秘书处简要介绍了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全球方案收到的自愿捐款概况。
37.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本国在设立一个设有小组委员会的机构以审查和监督《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方面的经验。
38. 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两位专题讨论小组主讲人进一步推进：司法和法律部国际事务主任 Nicolás Murgueitio Sicard（哥伦比亚）；以及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国际司法协助司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协调员 Mariela Bondar（阿根廷）。
39. 来自哥伦比亚的主讲人解释了与收到和发出的引渡请求有关的国内引渡程序所涉及的不同阶段和机构（无论是司法机构还是行政机构）。他还提到在引渡案件中使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为法律依据。他指出引渡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与贩毒和洗钱有关的案件，并提到双边条约在刑事事项司法合作领域的重要性。
40. 来自阿根廷的主讲人就阿根廷如何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条款作了专题介绍，讲述了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适用的国家法律框架以及所涉机关的机构职责。她强调需要在从业人员之间树立承诺和建立信任关系，以确保国际合作的效率。她还特别关注在涉及强制措施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中适用双重犯罪要求的问题，包括对这一要求的解释，其重点是基本行为，而不是相关罪行的法律名称或术语。该主讲人还报告了最近的一个贩运人口案件，由于没有双边条约，对引渡请求使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作为法律依据。此外，她还提到最近在拉丁美洲建立的一个次区域中央机关网络。
41. 在随后的对话中，一些发言者提及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中适用双重犯罪要求所产生的挑战。一位发言者提到面对不同的法律制度和语言时经常无法确立双重犯罪，而另有发言者则强调有必要统一刑事定罪条款。一位发言者提到，在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方面存在问题的一个原因可能是缺乏关于如何确定犯罪行为的信息。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第 16 款规定可在拒绝引渡之前进行协商，这可为作必要的澄清提供机会。许多发言者指出，对是否存在双重犯罪的分析应当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以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为依据，而不是以犯罪活动的名称或类别为

依据。一位发言者指出，根据《反腐败公约》作一种分析而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另一种分析是不合理的。

42. 一位发言者提到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共同挑战，包括对所传递的信息保密。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正在进行的引渡立法改革。

43. 一位发言者促请秘书处考虑邀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类型的区域机构参加国际合作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以进一步促进讨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情况。该发言者还指出应当鼓励缔约国提请工作组注意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36-40 执行情况的互评报告中的结果。

### C. 其他事项

44. 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第 3 场会议上，主席在议程项目“其他事项”下请各代表团提出可能列入国际合作工作组未来会议议程的议题，供缔约国进一步磋商以及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审议并决定。提出了以下议题：

(a) 处理针对同一人的多项引渡请求；

(b) 为从业人员编制引渡和司法协助培训课程；

(c) 以电子方式传送国际合作请求；

(d) 使用视频会议，特别是在引渡方面；

(e)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b)项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在开展执法合作处理因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财产或犯罪所得的转移方面。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期

45. 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按照扩大主席团 2023 年 5 月 17 日经由默许程序商定的，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

46. 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利坚合众国）主持。

### B. 发言情况

47.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48. 国际刑警组织和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9.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专题介绍。



50. 在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巴勒斯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国。
51. 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的代表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52.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专题介绍。
53. 在议程项目 4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哥伦比亚、埃及和美国。
54.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专题介绍。
55. 在议程项目 5 下,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6. 欧洲联盟的一名代表和西非经共体的一名代表各自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8. 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第一场会议上,主席向国际合作工作组通报了本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在这方面指出,2023 年 4 月 21 日,扩大主席团以默许程序核准了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今后会议包括国际合作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议事方式。
59. 工作组在第一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的实际实施情况。
  3.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生效 20 年后,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预期工作,从《公约》国际合作条款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目的确定双重犯罪的指示性实例。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60.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线上参会：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61.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2.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包括线上参会：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东非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埃格蒙特集团、欧洲司法合作署、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际发展法组织、内部安全综合治理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国家机构会议。

64.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3/2023/INF/1/Rev.1](#) 号文件。

## E. 文件

65. 国际合作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3/2023/1](#))；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执法合作）实际实施情况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3/2023/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 ([CTOC/COP/WG.3/2023/3](#))。

## 五. 通过报告

66. 国际合作工作组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第 4 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第一、二、四、五章，但有一项谅解，即审议情况概要是主席的总结，将由秘书处根据扩大主席团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由默许程序核准的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工作安排，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调编写。